股票代码:600138　　股票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07-02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制定了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全文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将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分阶段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文件精神,并在第一时间下发文件并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开会布置,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

公司上下充分认识到,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是国家继股权分置改革后力推的又一项旨在从根本上提高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下一步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自从上市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在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今年恰逢公司上市十周年,值此之际进行这样一次专项活动,对于公司具有格外重大的意义,通过此次活动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从一个健康的上市公司更快地发展为一个优秀、先进的现代企业。

对照通知要求,公司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程度不高,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的次数比较少;

●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薪酬激励体系局限于当期激励,尚欠缺长效激励机制和手段。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加强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已经形成公司股东、决策层、经营层(执行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尽可能方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决策科学。公司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程序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规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员工、旅游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股东大会股东参与程度

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参与程度不高,一般情况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不超过5人,主要原因还是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这一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意识不高。

2、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

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还有待加强,这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另一方面是由于独立董事日常工作繁忙,能够投入到公司事务的时间有限。

3、公司薪酬体系

公司薪酬体系存在的问题是单一性、短期性较强,这也是大多上市公司的共性问题,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现金性薪酬基本上仅与公司当期业绩挂钩,存在问题的原因是缺乏长效激励机制和工具。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但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存在此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我国还缺少实际经验,从法规到实践专业委员会的必要性还不是很突出,其专业决策功能与董事会基本上重叠。

5、公司股东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目前不足20%,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这是由公司从上市起就形成的股东结构所决定的,这使得公司在理论上未来可能面临股东争夺控股权的问题。

第四部分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间	整改责任人
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程度不高,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力的次数比较少。	整改措施:公司将更加注重与主要股东的沟通与约束;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设立投资者接待日。 时间表: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公司为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提供的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信息渠道和工作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提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独立董事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更多的客观条件,如建立更多样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更全面的经营、财务资料等。 时间表: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工作展开还有待于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整改措施: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时间表: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薪酬激励体系局限于当期激励,尚欠缺长效激励机制和手段。	整改措施:公司将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 时间表:结合治理活动进行研究和分析,力争尽早完成。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公司治理的部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监管要求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时间表:5月底前完成。	董事会秘书
公司治理相关文件的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整改措施:公司将明确管理责任,清晰管理流程,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范、有序、完整、安全。 时间表:5月底前完成。	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学习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为董事、监事、高管的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 时间表: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	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1、公司将更加注重与主要股东的沟通与约束,确保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信息畅通;加强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为其了解公司经营、参与公司决策提供更好的平台;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设立投资者接待日,增进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与交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加强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的深度和水平,一方面促进独立董事进一步提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为独立董事决策和发表独立意见创造更多的客观条件,如建立更多样的信息沟通渠道,提供更全面的经营、财务资料等。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全体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5月底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此项工作将结合治理活动进行研究和分析,力争尽早建立完善的激励体系,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公司将根据自查情况和最新法规要求,对相关规章制度做出及时修订。尤其是按照最新推出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梳理,对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此项工作将于5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公司将对照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提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文件的规范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清晰管理流程,保证文档规范、有序、完整、安全。此项工作将于5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7、公司将积极为董事、监事、高管的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法规学习等相关活动,确保董事、监事、高管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的知识结构,促进董事、监事、高管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公司决策和管理的规范性。此项工作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责任人为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为我公司根据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汇报及整改计划,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我公司将把治理专项活动与加强规范化发展相结合,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7—0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与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互为对方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宜,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两年。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于1985年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万元,是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也是上海市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和股票上市公司之一。法定代表人:肖勇,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333弄3号。截至2007年3月31日爱使股份的注册资本为38,951.23万元,总资产为279,186.24万元,负债总额为151,246.05万元,净资产为127,940.02万元,净利润为2,839.13万元。主营范围:对石油液化气行业、煤炭及清洁能源的投资,机电设备及四技服务、非专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安装工程、金属、建筑、装潢材料、非危险品化工原料、百货、参与投资经营、附设分支。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 2007-01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11张,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制度的议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同意《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2007年修订稿)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贵州省松桃松闽锰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詹锡松共同出资设立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金瑞矿业的经营范围为锰矿石开采、加工、销售,注册资本为92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以贵州分公司黄塘坪锰矿采矿权无形资产评估价414万元认缴(实际评估价为415.72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5%;贵州省松桃松闽锰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36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0%;自然人詹锡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3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5%。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07-01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15人,分别为:李福成、戴永全、李秉骥、丁广学、王启林、赵晓东、毕贵索、杨怀民、张海峰、杨毅、李兴山、陈建元、朱立青、赵述泽、胡国栋。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徐月香、李影、李男

联系电话:010-89490729

联系传真:010-89495569

电子邮箱:securities@yanji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

邮政编码:101300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决定向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福成先生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

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一)尽快完成股权激励计划;

(二)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探索一些新办法新措施,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四)部分制度尚需根据新的公司法律法规精神加以制订、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选聘程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相关利益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为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认识,公司组织了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分子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的程序,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公司从未发生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也无任何违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因北京市国资委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政策还没有出台,故公司在股改方案中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这一承诺还没有完成。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实施股权激励的前期工作。

(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且聘请了专业人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充分发挥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经验不多,有必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三)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除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用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外,在其他的股东大会上未采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主要原因受公司股东结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以机构投资者为主)、股东参与程度、网络技术支持、使用费用等方面的影响。

(四)部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修订,证监会和深交所近期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部分制度尚需根据新的公司法律法规精神加以制订、完善,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在公司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力争尽快推出,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集中整改时间为6月30日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制度,对公司大额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为股东开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为公司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此问题将在以后的实际工作中改进,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接待和推广制度》、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此项工作将在6月30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根据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较多的特点,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年报说明会、投资者见面会、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股东、员工与客户和谐发展的良好关系。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出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选择投给一人或多人。累积投票制的实行,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了制度保障,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为均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提出了整改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网址:http://www.yanjing.com.cn;电话:010-89490729;传真:010-89495569;邮箱:000729@yanjing.com.cn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7-1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8号)的要求,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制定了有关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需按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需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14日,公司股票于199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79,999,989股,其中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324,697,669股,占比41.63%。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于投资等重大事项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提供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监事会认真地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方法及程序。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对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明确,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在日常运作中有效落实并不断完善。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在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和执行。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按照上述制度及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和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需按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

公司目前执行的《信息披露制度》是2005年按照当时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而制订的。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新的要求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外投资的不断增长,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有所增加,业务范围也涉及多个领域,对投资项目特别是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及风险防范尤为显得重要。公司现行的针对投资项目及下属企业的管理办法是较早时期制订的,公司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做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时期对风险控制的需要。

(三)公司需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目前正在审慎考虑下届人选,包括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因而尚未进行换届选举。

在以往董事、监事选举中,公司未采用累积投票制度。2006年开始实施的新《公司法》增加了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为使中小股东能够充分反映意见,公司将按有关要求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引入累积投票制。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对于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完善问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组织证券部、法律部有关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原有的进行修订,使新制度管理范围更全面、操作性更强。新修订的《信息披露制度》将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此项工作计划于6月底之前完成。

(二)对于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的问题,公司将由负责业务管理及法律事务的高管牵头,组织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管理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分析各子公司的业务特点,研究切实可行的管理控制模式及操作规程,对原有的项目管理办法及下属企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新制度将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此项工作计划在6月底之前完成。

(三)对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协助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及有关方面开展下届董事、监事人选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核查、换届选举会议召开等工作,尽早完成新旧班子交替。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公司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此项工作计划在10月底前完成。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针对投资企业多、分布地域广的实际情况,对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制度不断进行规范,要求其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就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制订各自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使规范运作理念融进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之中,形成较强的约束力。

(二)公司注重对下属子公司的动态监管,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通过内部信息上报系统及时上报业务进展及重大事项,另一方面定期组织职能部门对下属公司的投资、财务、人事、行政等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计划执行情况,查找问题疏漏,防范风险。

六、其他事项

具体自查事项登载于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接受评议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公司网址:www.citicguoaninfo.com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